

证券代码:606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6-023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为:净利润为负值。
-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56万元到-904万元。
- 本期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56万元到-904万元。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93万元至-1041万元。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三)上年同期经营业绩情况:(1)利润总额:-978.1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61.2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76.23万元。
- (二)每股收益:-0.06元。
- (三)每股收益变动的主要原因:主营业务影响: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导致行业竞争加剧,公司更加注重经营质量,保证现金流稳健经营,因此减少长期账龄的工程类业务,专注经销模式零售业务。
- 新业务影响:公司为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加大业务转型力度,积极储备人才确保新业务建设稳步推进,在此过程中,公司面临费用上升压力,导致报告期内净利润下降。

四、风险提示

-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 五、其他说明事项
- 以上业绩预告均为初步测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6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6-022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合伙企业份额调整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 1.星穹同隆(北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穹同隆”)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星穹(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星穹”)及关联方乾华科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华科创”)合股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北京星穹为普通事务合伙人,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星穹持股比例为51%,星穹同隆为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星穹同隆之合伙企业份额调整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星穹将持有星穹同隆70%份额,星穹同隆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北京星穹与星穹同隆新增出资500万元,关联方乾华科创同比增加认缴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星穹同隆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至2,000万元。
- 2.因公司联席董事长、总经理李敬祖先生系星穹同隆之有限合伙人乾华科创之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对星穹同隆份额调整并增资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3.2026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合伙企业份额调整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北京星穹拟以享有乾华科创对星穹同隆19%份额对应的认缴未实缴的出资额,本次受让完成后,北京星穹将承接该部分份额对应的认缴出资义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星穹将持有星穹同隆70%份额,星穹同隆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星穹对星穹同隆新增出资500万元,关联方乾华科创同比增加认缴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星穹同隆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至2,000万元。本次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们一致审议通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本次对下属合伙企业份额调整并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股权投资的基本情况

- 1.基本信息(1)名称:星穹同隆(北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星穹(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K5U4GM4J(4)注册资本:1,200万人民币(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版权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标代理;财政资金管理;绩效评价评价服务;工业设计咨询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卫星通信应用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认缴出资情况

(1)本次份额转让及增资前,星穹同隆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	北京星穹(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612.00	51.00
2	有限合伙	乾华科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588.00	49.00
合计		-	-	1,200.00	100.00

(2)本次份额转让及增资后,星穹同隆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	北京星穹(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1,400.00	70.00
2	有限合伙	乾华科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600.00	30.00
合计		-	-	2,000.00	100.00

本次份额转让及增资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星穹将持有星穹同隆70%份额,星穹同隆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审批情况

前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并已经公司第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三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基于公司联席董事长、总经理李敬祖为关联方乾华科创的实际控制人,依据谨慎性原则,李敬祖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下属合伙企业份额调整并增资符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星穹同隆为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影响,本次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6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6-021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训路武训大道5888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联席董事长李敬祖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沈正华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合伙企业份额调整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敬祖先生回避。
- (二)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合伙企业份额调整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30 证券简称:华电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3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330,386,740股。
- 除上述股份外,其他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战略配售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182,995,08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513,381,82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1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03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14,968,944,214股,并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6,000,0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40,968,944,214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对应新增发行股份745,341,500股,由此公开发行总股数增至5,714,285,714股,公司总股本为40,968,944,214股增加至41,714,285,71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9,209,110,46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05,175,252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724,638,3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4%,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已于2026年1月16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为41,714,285,71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8,494,472,1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2.2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29,813,6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74%。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包括以下两个类别: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共计5,330,386,740股,对应限售股东12名;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份,共计2,182,995,089股,对应限售股东17名。上述两个类别的限售股份合计7,513,381,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01%,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被定期届满将届满,将于2026年7月16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份,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的有关承诺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股东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公告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股东(具体股东名称详见本公告“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之“3.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就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为避免歧义,本企业或本企业股东作为上市公司股票用于相关证券交易所发生的交易或变动未导致本企业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不视为本企业间接转让其所持的发行人股份。

二、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四、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公告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份股东(具体股东名称详见本公告“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之“3.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就其所持股份的限售期安排承诺如下:

“经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其余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于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513,381,829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 2.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658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62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拟延期募投项目名称为:“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三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总部大楼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予以延期。
- 公司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2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1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51,262,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31,206,785.56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5月21日到位,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629号)。
-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项目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	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央商务区支行	75593032741050	46,307.67	47,114.68	100.00%	-
2	重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央商务区支行	72391198100105	33,996.10	34,364.38	100.00%	-
3	南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445201000320002810	15,000.00	15,156.43	100.00%	-
4	晋南研发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445201000320002806	37,091.07	37,157.88	100.00%	-
5	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45201000320002806	5,309.18	5,416.56	100.00%	-
6	南京运营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45201000320002809	2,212.04	2,220.17	100.00%	-
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45201000320002804	3,147.00	3,243.23	100.00%	-
8	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央商务区支行	75593032410506	20,640.35	13,049.95	63.23%	8,590.22
9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45201000320002808	8,889.27	8,889.27	100.00%	-
合计				173,192.68	396,403.55		8,590.22

注:募集资金余额(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前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三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总部大楼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予以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具体情况

公司经目前募投项目的延期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首次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此次变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2026年6月	2026年6月	2027年6月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该项目原计划于2026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首次调整后计划于2026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6年6月30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3,049.95万元,资金投入进度63.23%,受多重客观因素叠加影响,项目整体施工进度较原定计划有所滞后,现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予以延期,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对项目的投资计划是基于扩大办公面积,满足发展需要并提升企业形象,吸引和留存各优秀人才,同时实现办公环境、提高管理效率。

本项目系深圳市南山区政府组织策划,政策支持落地化的全国首个产业用地“联合上楼”改革试点项目,大厦由14家中大型企业全额自筹资金联合投资建设,产权分属各参建企业,属于企业自主承建工程。项目为307米超高层综合体,整体建设规模大,机电与分户能源系统复杂,加之作为创新试点无成熟实施案例,全面施工、分户产权专项验收环节繁多,耗时较长,叠加多方业主主导,超高层特种施工等多重内外因素,造成项目整体施工进度有所延迟,具体如下:

- (1)外部环境及政策性管控导致施工进度受阻
- (2)项目内部多次遭遇极端降雨等恶劣天气,现场施工条件受限,叠加区域常态化安全生产专项排查,中高考噪声管控、环保专项督查等政策管控要求,施工环节多次阶段性停工,有效施工时长被大幅压缩。

证券代码:60383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能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0日(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润业工业园A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的股东和持股人数	持股数量(股)
1	出席的普通股股东	227
2	出席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54,538,302
3	出席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0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议事长任君雷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其中董事周洪亮先生因出差未列席本次会议,其他董事及独立董事孙荣发先生、王鹏先生、王丽娟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情况:董事会秘书魏翔先生列席本次会议,总经理周洪亮先生因出差未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294,402	99.921	195,700	0.126	48,200	0.0313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294,902	99.939	196,000	0.126	51,400	0.0333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296,302	99.939	202,600	0.1304	50,400	0.0327

2.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291,702	99.944	196,200	0.126	50,400	0.0327

2.04 议案名称:品种及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291,302	99.946	196,000	0.126	50,400	0.0327

2.05 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291,302	99.946	196,000	0.126	50,400	0.0327

2.06 议案名称: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291,302	99.946	196,000	0.126	50,400	0.0327

2.07 议案名称:还本付息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295,302	99.936	202,300	0.1307	50,400	0.0327

(2)联合建设模式下多方协同复杂度高,整体推进节奏受联合建设制的影响,项目由公司联合另外14家企业共同合作实施,项目招投标、施工方案审定等重大事项均需全体合作单位共同商定,各合作方内部审批流程节奏存在差异,审批周期各不相同,造成部分决策事项推进效率受限,整体进度有所放缓。

3.项目当前持续推进及后续建设规划

(1)项目当前建设进展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总部大楼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3,049.95万元,募集资金投入进度63.23%,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存储稳定,专款专用,不存在挪用、挤占募集资金情形,闲置募集资金均按监管要求进行现金管理。工程主体结构:截至目前,项目主楼主体、外立面工程已全部完工;现阶段推进室内精装、强弱电智能化系统、消防专项、中央空调、新风及公共配套设施、景观绿化工程施工。

目前存在滞后环节:园区公共配套设施安装、楼宇智能化中控系统定制安装、企业品牌展厅深化装修、地下车库及园区综合管网联网进度不及预期。

(2)后续建设及使用规划

公司高度重视项目建设进度,已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统筹现场施工、分项验收全流程管理,细化各工序周度推进节点,按每周配置施工资源,压缩交叉工序等待时长,同步提前对接各主管部门筹备验收前置资料,确保资源的高效利用,并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以支持业务持续发展和企业形象提升。

四、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能按期完成采取保障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以保障募集资金合规高效使用,促使募投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审计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保证募投项目按照推进进度实施使用;

2.指派专人负责募投项目的跟踪和协调工作,在保证项目建设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全面推进募集资金